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16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秦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山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秦瑞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加入华泰证券研究所，任机械行业分析师，先后荣获新财富、金牛奖最佳分析师称号。2016年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股票投资管理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637	华泰紫金价值远见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山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3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3月5日

送出日期：2025年3月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11694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11694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011695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4-2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可申购，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
基金经理	秦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03-05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26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准予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互联互通TMT指数收益率×20%+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股票，将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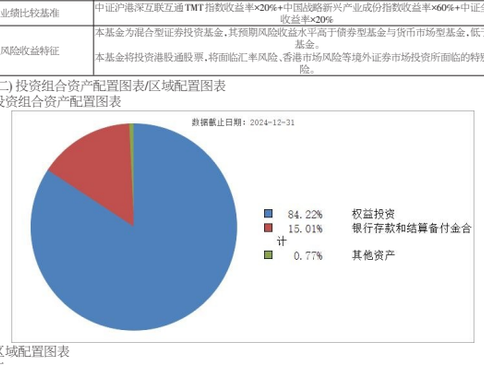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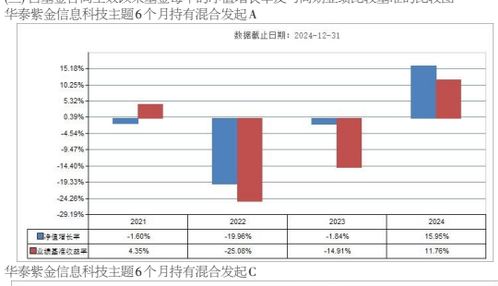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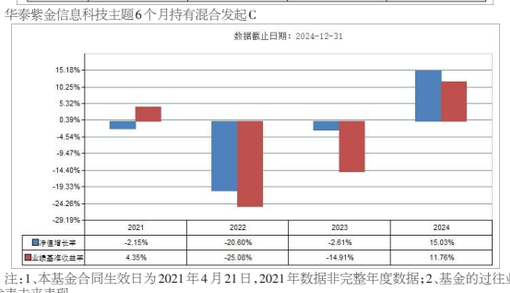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4月21日，2021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M < 200万元	1.0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6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 ≥ 180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 ≥ 180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0.8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2,5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8%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2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侧袋机制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会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最优化，这可能为基金投资绩效带来风险。；(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5)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6)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7)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46	0119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4月3日(20个工作日)，是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三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三个开放期。

(3)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自2022年4月25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因此本公告关于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内容仅对非个人投资者生效。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同时特别提示，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4月3日(20个工作日)。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针对A类、C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万≤M<100万	0.4%	-
100万≤M<200万	0.3%	-
200万≤M<500万	0.2%	-
M≥500万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1.5%，持有期限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赎回费率0.75%，持有期满一个封闭期的，无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限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ww.ccbfund.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C类份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A类份额)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A类份额)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申购，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会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区间。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6日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27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博斐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博斐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孙博斐仍担任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长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6日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45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072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博斐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博斐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孙博斐仍担任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长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3日17:00止。2025年3月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 证 书

（2025）京中信内经证字第6959号

申请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0，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授权代理人：李新月，女，1991年9月12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刘豫昊，男，1999年1月12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1月10日委托李新月、刘豫昊向我处提出申请，对鹏华中证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鹏华中证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中证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中证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鹏华中证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中证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1月15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5年1月15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17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5年1月16日9:00至2025年3月3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3月5日上午9：45，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鹏华中证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李新月、刘豫昊对截止至2025年3月3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封帆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9,710,00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